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JZCG-K2025-0009，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点石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.9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点石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